

未成年人終止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陳小甲與黃小乙終止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終止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 **陳大丙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D123456798**

電 話： **0911111111**

法定代理人： **趙大丁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B223456789**

電 話： **0922222222**

中 華 民 國 **108** 年 **5** 月 **24** 日

說明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未成年人終止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